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6101室

邮编: 200122

电话: 021-60375888; 传真021-60375899

二零二三年十月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不超过 180 万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在审核、查证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现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指南》、《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指南》、《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

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因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本法律意见书是针对公司已经发生的股票发行行为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暂不包括后续未完成的发行行为。后续本所律师将根据《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补充核查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公司、丁义兴食品	指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丁义兴有限	指	上海丁义兴食品有限公司，系丁义兴食品的前身
金山供销社	指	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
圣高公司	指	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博多公司	指	上海博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向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800,000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主体信息

丁义兴食品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前身为丁义兴有限，成立于2001年4月12日；2015年11月1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4月22日，丁义兴食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丁义兴，证券代码：836816。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278084P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阳路848号
法定代表人	林星
注册资本	3899.5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烟草制品零售（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采购代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12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存续并且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

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2、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审计报告、定向发行方案、公司在股转系统上披露的公告等。公司满足《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公司承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三)公司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序号	核查对象	与公司关系
1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	朱闻	公司实际控制人
3	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4	上海丁义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上海三时三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6	朱闻（董事长）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颜轶敏（董事）	
	顾爱珍（董事）	
	陈代会（董事）	
	包美娜（董事）	
	严义明（独立董事）	
	翟新生（独立董事）	
	朱红（监事会主席）	
邱莉莉（监事）		

	郭莹（监事）	
	张燕（监事）	
	王芬（监事）	
	林星（总经理）	
	吉虹（副总经理）	
	颜轶敏（副总经理）	
	蒋国祥（副总经理）	
	潘上珍（副总经理）	
	吴健强（副总经理）	
	张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2022年12月29日，金山供销社向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金供社[2022]24号的《关于同意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同意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按照有关规定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

进行。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时将限定投资人人数条件如下：“本次增资新增投资人不得超过30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78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应当包括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说明书》、董事会决议及公司2022年12月2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公告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现行《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为：①公司股东（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的外部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是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得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根据《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需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结合潜在意向投资者相关情况，丁义兴拟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及类型主要有：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公司在册股东、外部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私募投资基金、券商投资机构等）。发行对象将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的公开征集。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时将限定投资人人数条件如下：“本次增资新增投资人不得超过 30 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合格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并取得无异议函后，潜在意向投资者向公司申报认购股票的数量，公司拟根据潜在意向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整体资金实

力、资源协调能力等方面综合考虑，择优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发行对象将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丁义兴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的公开征集，公开征集完毕确认投资人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时将限定投资人不得超过 30 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会采取聘请第三方或者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最终确定。发行对象及其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情况有待后续专项核查。

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最终确定，发行对象及其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情况有待后续专项核查。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最终确定。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有待后续专项核查。

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最终确定。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为持股平台有待后续专项核查。

六、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缴款程序也未开始。因此，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有待后续专项核查。

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有待后续专项核查。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分红派息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99.5 万元。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挂牌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彼时总股本 1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该次转送股本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400 万元。

2018年4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发行股票2,940,000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694万元。

2018年6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彼时总股本16,940,000股为基数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5元（含税）。

2019年1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再次发行股票920,000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94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786万元。

2019年8月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公司彼时总股本17,86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79万元。

2020年2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再次发行股票1,210,000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79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800万元。

2020年8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公司总股本28,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万元。

2021年2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再次发行股票450,000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545万元。

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以公司彼时总股本 35,45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995,000 元。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实施完毕，对本次发行价格无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方案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关于同意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立项通知》(金供社〔2022〕1号)文件要求，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和《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金供社〔2020〕36号)有关规定操作实施。

根据 2022 年 12 月 29 日，金山供销社向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金供社[2022]24 号的《关于同意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同意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基准日为：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资扩股后，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079.50 万元，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所持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1.68%。

截止增资扩股基准日，上海一众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众会财〔2022〕223号)审计结果：资产总额 65,361,733.86 元，负债总额 34,272,152.83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1,089,581.03 元。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

评报字(2022)沪第 0494 号)，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丁义兴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8,360.00 万元，按 3,899.5 万股的股本，折合每股净资产价值为 2.14 元/股。本次评估业经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为：备沪金山区国资委 202200009。

根据《发行说明书》，丁义兴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8 元/股，新增股数 180 万股，拟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440 万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募集。

(三)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的审议及批准

1、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该等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全体无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结合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持股董事的关联关系，根据《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回避表决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专项核查。

2、监事会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监事会已根据《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该等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全体无关联股东表决一致通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结合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持股董事的关联关系，根据《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回避表决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专项核查。

4、主管机关的审批

2022年1月13日，金山供销社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金供社[2022]1号的《关于同意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立项通知》，同意了公司新增外部股东，通过公开方式进行增资扩股180万股，增资扩股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29日，金山供销社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金供社[2022]24号的《关于同意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同意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4,079.50万元，金山供销社持股比例为31.68%，本次增资扩股，请按照有关规定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

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取得主管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的审批同意。

(四)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完成前次股票发行所涉股份的登记工作，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等事项的意见。

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结合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持股董事的关联关系，根据《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回避表决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专项核查。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取得主管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的审批同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指南》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后应当及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并及时更新定向发行说明书。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等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相关认购协议尚未签订。

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相关认购协议尚未签订。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有待后续专项核查。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说明书》，本次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如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

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 律师认为应当发表其他意见

(一)关于授权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况。

(二)关于募集资金的用途及管理制定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4,400,0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为了持续扩大业务规模，公司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时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可行的。

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2、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

的有效实施。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和阶段对企业运营和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控制程序，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根据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同意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与计划进度使用。

公司已出具《关于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亦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涉及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及投资理财产品。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

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就本次定向发行，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 3、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4、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最终确定，发行对象及其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情况有待后续专项核查。
- 5、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最终确定。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为持股平台有待后续专项核查。
- 6、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有待后续专项核查。

- 7、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结合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持股董事的关联关系，根据《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回避表决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专项核查。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取得主管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的审批同意。
- 8、 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相关《认购协议》尚未签订。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有待后续专项核查。
- 9、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10、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况。
- 11、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就本次定向发行，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签字:

祝跃光:


光祝

经办律师:

严 鸽:



袁 瑶: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10月13日出具